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捷 瑀 即 張 朝 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1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74
20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
23 字第1604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
24 第三人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每月應領薪資
25 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
26 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
27 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8 二、其餘聲請駁回。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3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01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02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03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4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05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07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08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09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0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11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12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3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4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15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16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18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19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20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21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22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3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4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25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26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財務困
28 難，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向本院聲請更生，惟遭債權人
2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向臺
30 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竹地
31 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6040號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

01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人
02 之平均薪資雖有新臺幣（下同）50,000元，雖該薪資係維持
03 聲請人生活所必需，若遭強執制行，聲請人可能丟失現有工
04 作，陷入無收入之困境，且侵害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
05 益，妨礙日後聲請人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是以，為防杜聲
06 請人財產減少，維護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於本院就
07 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保全財產之必要。為此，爰依消
08 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就聲請人所有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
09 制執行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 11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74號
12 受理在案，而債權人星展銀行前向新竹地院聲請對聲請人在
13 第三人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每月應領薪資
14 債權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6040號強制
15 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5年4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有本
16 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 17 (二)考量倘使債權人星展銀行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每月
18 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
19 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
20 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
21 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執
22 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
23 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
24 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
25 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
26 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27 (三)另聲請人於主張就其所有財產均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
28 序等語。查，聲請人並未釋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生程
29 序前，倘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其他財產，有何緊急
30 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其上開主張，難認有理；且依前
31 揭說明可知，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即應裁定准予

01 保全處分，更非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
02 止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法院仍需審酌究竟有無保全
03 之必要，並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
04 式，尚難單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逕認目前有何
05 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須裁定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
06 始或繼續為強制執行。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9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0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黃雅慧